



左一:2011年6月8日,刘秀珍带伤坚持上庭。当事人冯计民是某大学厨房工作人员,因为一直没有养老保险和原单位打起官司。

左二:2014年10月20日,蚌埠火柴厂的退休职工李素玲(左)得知刘秀珍患病来看望她,和20年一样,住在刘律师家里。

左三:2015年7月9日,刘秀珍躺在病床上,在当事人的代理词上签名。这起群体性的劳动争议案件刘律师已经法律援助了3年多。

毕春华 摄

一桩劳动争议案件,刘秀珍陪着职工打了8年,光最高人民法院就跑了22趟。她坚信,法律会给职工一个公道。一年为70多件劳动争议案件提供法律援助,刘秀珍的晚年时光,就是这样在与时间的赛跑中度过。她觉得,这就是她要的幸福。80岁,刘秀珍的生命走到尽头,依旧深陷劳动官司中的职工哀叹,到哪里再找到另一位刘秀珍……

工人律师

■本报记者 郑莉

庭审

2015年7月10日,上午9时,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18名石家庄市新华服装厂职工劳动争议案。围绕企业是否已经解除与18名职工的劳动关系,职工是否领走档案,是否超出诉讼时效等重点问题,职工方与企业方争论不休,火药味十足。

“企业管理人员说我们领走了档案,还出具了我的签字。但事实是,2012年3月5日,我接到通知到单位留下联系方式。我不知道那是领取个人档案的登记,而且我也没有领走档案。”

“企业出具的领取档案签名表都是复印件,我们始终没有看到原件,怀疑是他们后来自己改造的。”

“你们认为他们的表格是伪造的?”

“对!”

……

此时,刘秀珍正躺在病房里,焦急地等待审理结果。这是她最后代理的法律援助案,为此已经奔走了3年。

将近3个小时的庭审结束后,18名职工第一时间赶到医院向刘秀珍汇报:“刘律师,你放心,庭上很顺利!”

看着职工们脸上的笑容,刘秀珍欣慰地点了点头:“不管结果怎么样,都不要气馁,要生活下去。”

望着刘秀珍瘦得皮包骨一样,任胜格转身躲到楼道里,偷偷抹起了眼泪。

这18名职工全部来自石家庄市新华服装厂,又名河北鹿鹿服装公司。这是一家有着50多年历史的集体企业,在当地很有名气。不过,这家企业的著名,还有另外一个原因。

2000年12月31日,刘秀珍蘸着自己的鲜血,给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肖扬写下一封信,陈述石家庄市新华服装厂发生了严重侵犯职工权益的事件。包括克扣职工工资,强迫职工加班,不完成任务不让回家,强迫职工交销售押金等等。

写这份诉状因为3年前的一件劳动争议案。1997年,工人苑建恒首先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并向劳动部门申请仲裁,使深藏于企业内部矛盾暴露。奔波10年后,2007年最终判决支持苑建恒的申诉,但苑建恒却因癌症死在了执行难的路上。

苑建恒并不是该厂唯一被侵权的职工。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,货源不足,新华服装厂开始让部分职工“倒休”。“有时歇一天两天,后来歇三天四天,慢慢地在家等待的时间越来越长。有一天,干脆不让进厂门了。”任胜格隐隐感到不安。

2012年,“在家休息”的职工们接到返厂通知。“我们以为有活干了,谁知道是让我们‘买’档案,走人。”

因为苑建恒案,新华服装厂的职工们都知道刘秀珍这位“工人律师”。于是,任胜格、王学勇等20多名职工,抱着材料找到位于一个老旧小区刘秀珍的办公室。

看完材料,刘秀珍眉头皱了起来:“咱们职工一定要看重自己的价值。国家制定了保护工人的法律,咱们就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。”

这些话像钉子,扎在任胜格心里。她脸涨得通红,“他们说,不拿走档案就销账……”

“其实我们的诉求很简单。”王学勇说,“请企业正式与我们解除劳动合同,缴足社会保险。让我们能办理失业,能再就业,能退休。”

望着这些已经四五十岁的职工,刘秀珍又一次接下了这个“难啃的骨头”。3年来,官司历经劳动仲裁和五次开庭,她提取的证据、整理的卷宗已近半米厚。

2014年7月31日,任胜格突然听说刘秀珍做了个大手术。“当时说是胃溃疡,其实是胃癌,但没人敢告诉刘律师。”

这次手术,刘秀珍失去了几乎整个胃,刀口从胸部一直蜿蜒到腹部。可令职工们没想到的是,手术后仅仅一个多月,刘秀珍又出现在了法庭上。

从此,职工们去刘秀珍家的次数更频繁了,但不是为了案子,只是想多看看她,“刚开始我们担心打扰她休息,可她大女儿说,‘你们来吧,老太太一看到你们就两眼放光’。”

身体越来越虚弱,刘秀珍似乎预感到自己时日不多。5月26日,她让职工们用轮椅推她去河北省高院催开庭。8月底,又找到跟踪报道她办案10年的河北工人报记者毕春华,捐出了1293本法律书籍。她对毕春华说,“以后再代理案件的机会肯定少了,让这些书帮助更多的职工,让他们懂得如何依法维权。”

律师

刘秀珍是个十分忙碌的律师,每年新接案件七八十宗,还不算正在审理过程中的陈案。而她也是珠峰律师事务所里最不挣钱的律师。

70多岁时,她还总骑一辆破旧自行车四处取证、跑

特稿 59



刘秀珍的家,堆满了法律书籍和她代理案件的材料。毕春华 摄

法院。有一次,她从早晨7点出发,骑车到西郊,再到法院,又奔东郊,行程七八十公里。原因很简单,办职工的案子,她从不收差旅费。

2011年,77岁的刘秀珍在法院开庭,过马路时被疾驰而来的汽车撞倒,造成颈椎损伤,左臂骨折,左胸8根肋骨骨折……可伤情刚有起色,她就又在病床上和法官交换起意见。

同行们非常敬重刘秀珍,称她是工会系统的“优秀律师”。不过,这并非因她“拼命三郎”的个性,而是她办理的许多职工法律援助案件,在中国劳动法律历程中曾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。

其中,在社会上产生过巨大影响的就是安徽蚌埠火柴厂李素玲劳动争议案。

李素玲曾是蚌埠火柴厂医务室的一名主治医生,1995年,她因“顶撞领导”,被罚款200元,并被安排转岗装火柴,看自行车。

李素玲赴全国总工会寻求帮助,王敏向她推荐了刘秀珍。了解案情后,刘秀珍二话不说接受委托,南下蚌埠为李素玲提供法律援助。随着调查的深入,刘秀珍发现蚌埠火柴厂厂规严重违法,职工合法权益严重受损。

1997年7月,刘秀珍将调查情况反映给全总法律部。当年8月起,《工人日报》发文披露了该厂厂规违法(《劳动法》)对职工实施处罚等问题,并发起了“企业应建立什么样的厂规厂纪”大讨论……新华社、中央电视台、《人民日报》等中央媒体先后予以报道,推动了案件依法解决,推动广大企业依法制定规章制度。

2014年10月,已经退休的李素玲从网上得知刘秀珍做了大手术,和一位同事结伴坐火车来看望她。那位同事双腿膝关节发炎,打了封闭才能上火车。但她们说:“没有刘律师,就没有我们的今天。”

1991年,刘秀珍从石家庄市总工会退休。开始拿退休金的她,本可以享受儿孙膝下承欢的悠闲生活,她却做了一个令所有人意想不到的决定:继续当律师,专职为职工维权。

“在职工作有年龄限制,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是没有年龄界限的。只要职工需要,只要我脑袋还清醒,就不会忘记自己是一个工会法律工作者,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我的天职。”刘秀珍曾这样说过。

别看打过那么多官司,可刘秀珍并不是“主诉派”。2000年,她受全总法律部邀请为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干部授课时说过一段话,概括了她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的三个步骤:疏导,力争诉前解决问题;为职工提供免费代写诉状,提供法律咨询;案情复杂,取证困难的,接受委托,帮助打官司。

退休后刘秀珍变得比以前更忙碌了:早晨6点出门,晚上7点多回家,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。

因为经常跑法院,许多法官与刘秀珍成了熟人。曾有法官忍不住劝她:“你总是为工人打官司,头发都打白了,该歇歇了。”

刘秀珍却不以为然。她给这位法官讲了代理的第一个案子,那是一位参加过抗美援朝的老退伍军人在一家粮食加工厂当警卫,因阻拦厂长儿子违纪开车出厂被打伤,对方赔偿了200元医药费。事后,对方却以警卫讹钱为由起诉至法院,审判长判决警卫退还医药费。老警卫得到了刘秀珍的全力支持,向上级法院上诉。

这桩原本并不复杂的案件,最后以老警卫胜诉告终。拿到判决书那天,老人把刘秀珍拉到一边,忽然跪了下去:“刘律师,多亏了你,我给你磕头了!”

刘秀珍赶忙蹲下扶起老人,鼻子一酸,眼泪掉了下来。

“许多工人的官司就是这样,不是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,但最小的官司却维系着他们的尊严和人格。作为工会干部、工人律师,我不该为他们说话吗?”刘秀珍问道。

命运

2005年新年第一天,刘秀珍用全年的律师费8000多元,办了一场特殊的聚会——纪念《劳动法》实施10周年。到场的近200人,绝大多数是她以前的当事人。

那天刘秀珍很高兴,说了很多话,也流了很多泪。她有生之年,打过的劳动争议案不计其数,并不是所有案子都会赢,每个职工之后的命运也大相径庭。

活动现场,刘玉民忙前忙后。他一直帮刘秀珍做些“跑腿的事”,因为他自己也曾是刘秀珍帮助过的职工。

1995年,某企业工程师刘玉民找到刘秀珍反映情况:他所在的井下无线电通信技术公司企业领导通过不正当手段,企图把集体财产占为己有。刘秀珍果断接受了刘玉民的委托。

“在当时,这种官司不好打。我做好了被打打击报复甚至进监狱的心理准备,可刘律师始终为我们提供法律和道义上的支持,让我们坚持到了最后。”从那时起,刘玉民就经常跑到刘秀珍办公室,义务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。

2011年,刘秀珍发生车祸后,他干脆做起了全职助手。

“刘律师为工人做了那么多事,我们也该为她做点事。”刘玉民觉得,他有义务与刘秀珍一起帮助更多的工人。

刘秀珍帮助过的职工中,有如刘学俭这样,当上老板,拥有了新的事业,但更多人的生活并不那么美好。

58岁的刘西,说起话来总是一脸愁容。她与企业的劳动争议案早已结案多年,但企业始终没有执行,既没有将她的档案转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,也没有恢复其医疗保险卡。

“我现在没法办理退休,看病也只能自己花钱。”为了打劳动争议官司,光复印打字、交通费,刘西就花了2万多元。这对于一个夫妻双双因下岗、女儿正上大学的家庭来说,几乎是无法承受之重。

“在我最困难的时候,是刘律师提供了无私的帮助。她不但没收过我的代理费,还替我女儿交学费,时常接济我家米、油、衣服等。”每当情绪低落时,刘西就会坐上七八站地到“刘姨家”坐一坐,聊两句。

刘秀珍病倒后,刘西做了四床被子送给刘秀珍,“我没有别的事,只希望刘律师早点好起来,能盖上这床被子。”

刘秀珍就是他们的主心骨,一位老人对法律的信仰,支撑着他们在维护自身权益的路上坚持着。但是现在,刘西说,她不知道自己还能坚持多久。

许多人为刘秀珍提供法律援助,也改变了刘秀珍的生活。前夫忍受不了她“不居家”的忙碌,与她离婚。因替工人维权,她得罪了一位当时颇有势力的企业领导,律师执业证一度被吊销,并被有关部门给予训诫处分。

“不让我以律师身份代理,我就以工会退休干部的身份为职工出庭。”刘秀珍倔强地坚持着。2005年5月,她重新回到律师执业证,此时已是古稀之年。

这一切都没有改变她:“只要一有口气,我就要把维护职工权益的使命和责任承担到底。”

幸福

刘秀珍的幸福观很不寻常。

一年,蒋国栋到北京照顾外孙女。有天,他打电话回家却始终没人接,刘秀珍的手机也无法接通。蒋国栋急了,四处打电话寻找老伴的去向,后来通过在北京的朋友才知道,刘秀珍跑到北京提供法律援助去了。

“秀珍就是这样,一办起职工的事,什么都忘了。”蒋国栋苦笑说。

此时,蒋国栋妻子已经去世,刘秀珍也离婚多年。亲人和朋友都希望,他们能重新走到一起。

几经辗转,蒋国栋找到刘秀珍,把帽子一摘露出光光的脑袋:“你看,我头发都没有了,青春也没有了,咱结婚吧!”

于是,两位年逾六旬的老人闪婚了。

婚后,蒋国栋一心照顾刘秀珍,在部队待了一辈子,生活上干净利落的蒋国栋,陪着刘秀珍住在到处堆满案件材料的老房子里。

那张失去了弹性的沙发,是刘秀珍的床。她看材料累了,就顺势睡下来,半夜醒了,坐起来继续研究案子。厨房屋顶,曾经起火黑烟熏过的痕迹还在,青色的水泥裸露着,儿子潘有鉴说,母亲不愿意家里装修太好,怕职工工来了不自在。

刘秀珍在家有个不成文的规矩,上门求助的职工如果没有地方住,可以在她家留宿。时常,她还会带着职工到家对面的东北小饭馆吃一顿“大骨头棒子”开开胃,蒋国栋出钱。

刘秀珍对职工很慷慨,自己的生活却俭朴得近乎“简陋”。她吃饭很简单,一个馒头一根葱抹点酱就是一顿饭。她穿衣很朴素,冬天总是那件十几年前置办的灰呢外套,夏天则是一件白色的确良短袖衬衫。

“你说什么是幸福,看着当事人高兴,咱也高兴,这就是幸福。”刘秀珍说。

谢幕

2015年7月14日早6时许,陪了母亲一夜的潘有鉴轻轻呼唤:“妈,洗洗脸吧?”

刘秀珍微微睁开眼,点了点头。大女儿潘有红用半湿的毛巾轻轻擦拭母亲的脸颊,她曾经清秀白皙的面容,如今已眼窝深陷,颧骨突出,薄薄的嘴角向一侧倾斜,曾经快言快语的人变得气若游丝。

心电监测仪上,线条有规律地跳动。门被轻轻推开,蒋国栋蹑手蹑脚走进屋,坐在妻子身边。刘秀珍依然闭着眼睛,但似乎感觉到老伴的呼吸,心率加快了。儿女们站在床边,默默流着眼泪。他们感到,“最后的时刻”快要来临了。

7月1日,刘秀珍住进疼痛科病房时,已经无法进食。医生为她做了全面检查,发现癌细胞已经扩散到身体的所有器官。“请家属做好最坏的准备。”医生无奈地说。得知刘秀珍住院,前来看望的职工络绎不绝。

“刘姨,你出院了,我还给你包粽子!”

“刘姨,你可要好起来,你得看着我们的官司胜诉呀!”

刘西熬了豆糊送到医院……

看着这些职工,潘有鉴觉得自己有点理解母亲了。尽管在家事上,他与母亲还有许多未能物言的心结,但同样站在一名工会干部的立场上,与职工间天然的情感纽带,让他开始理解并接受母亲的选择。

“她活在自己的世界里,既幸福又孤独。”潘有鉴说。蒋国栋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,紧紧握着刘秀珍枯枝般的手臂,轻轻念叨着什么。

潘有鉴凑近仔细听,竟是母亲常唱的那首歌:山中只见藤缠树,世上哪有树缠藤,青藤若是不缠树,枉过一春又一春。我俩结交定百年,哪个九十七岁死,奈何桥上等三年……

监测仪上的亮线无力地跳动着,越来越缓慢,最后变成了一条直线。医生宣布:“死亡时间,2015年7月14日上午9点32分06秒……”

去世前4天,癌症晚期的刘秀珍曾要求医生为她输血,注射白蛋白,以便能继续为18名职工的劳动争议案出庭辩护。

开庭前一天,病床上已经无法进食的刘秀珍在代理词最后一页签下自己的名字,并不停嘱咐助手刘玉民:“请代为宣读。”

2015年7月14日,被职工称为“工人律师”的刘秀珍走完了80年的人生路,没有等到法庭的终审宣判。

(特别感谢《河北工人报》对本文的贡献)